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65號

上訴人 郭綵彤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7069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萬87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林卉媗